公開類 學年報

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教育處)						
表號	10411-01-17						

## 金門縣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-國籍別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單位:人

性別 年級 別	<b>及</b> 列	總計	大陸、港澳 地區	越南	印尼	泰國	菲律賓	東埔寨	日本	馬來西亞	美國	南韓	緬甸	新加坡	加拿大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	
按性別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
按年級別及性	上別															
七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
八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
九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: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一式2份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## 金門縣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-國籍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新住民子女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## 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縱項目:按大陸、港澳地區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美國、南韓、緬甸、新加坡、加拿大及 其他分。
- (二)横項目:按性別及年級別分。

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新住民: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,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。
- (二)新住民子女: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,若已入本國籍,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,仍應屬之。
- (三)學生數:具有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新住民子女人數為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,經審核後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一式2份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